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广石化院〔2015〕61号

关于印发《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规章制度的通知

各院（系、部）、机关各处室：

经院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外籍专家（教师）聘请及管理办法》、《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历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反映。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本科学历 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调动国际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国际学生提高综合素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注册接受正式本科学历教育课程，拥有外国国籍，持有效外国护照的国际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教务处、学生处、国际学生所在二级院（系）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奖学金的评定。

第四条 从本科学历国际学生缴纳的学费中提取 5%作为国际学生奖学金支付资金。国际学生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等级，具体比例及金额分别为：

一等奖学金：占学生人数 5%，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 / 生 · 学年；

二等奖学金：占学生人数 10%，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2,000 元 / 生 · 学年；

三等奖学金：占学生人数 15%，奖励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 生 · 学年。

第五条 奖学金评定标准：

（一）在学校接受正式学历教育课程学习须满一年或以上，

并修满专业学年度要求的课程。

(二)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无违法、违纪、违规的行为记录。知华友华, 尊重中国的道德观念和风俗习惯。

(三) 学习态度端正, 勤奋好学, 上课出勤率高, 课堂表现好, 学习成绩优良。

(四) 品行端正,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操守良好, 诚实守信, 文明礼貌。

(五)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认真配合留学生教育管理相关工作。

(六) 应具有一定汉语应用能力, 至少须通过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 并提供相应汉语水平考试证书。

(七) 学生的学年专业成绩作为奖学金评定的主要参考依据之一, 以专业年级为单位按高分到低分进行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排序。在满足本条款(一)、(二)、(三)、(四)、(五)、(六)项的条件下, 奖学金评审小组主要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的排名排序为依据, 确定奖学金获奖人选名单。如果参评学生的学年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或相近, 可参考学生在本款(一)、(二)、(三)、(四)、(五)、(六)项的综合表现来确定最终获奖人选。

第六条 符合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条件的学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出申请, 并按时上交相关参评材料, 否则被认定为自动放弃参评资格。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取消参加学年度本科学历国际学生奖学金评审的资格:

(一) 学年内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 受到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者。

(二) 学年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达不到前 50% 者。

(三) 学年内旷课累计达 10 学时或以上者 (因病缺勤除外, 但须有医院诊断为据); 学年内集体开会无故缺席 3 次或以上者。

(四) 期末课程考试 (考查) 科目有不及格者或有缓考者, 实验、实习、实训、学年论文、毕业论文 (毕业设计) 等考核不通过者。

(五) 在实验、实习、实训中不遵守纪律, 或故意严重损坏设备、仪器者。

(六) 任课教师有足够证据认为不宜参评, 并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情况属实者。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17 日印发